

1. 參與永續智慧社區與城市實證計畫場域之所屬直轄市、地方縣（市）政府，協助協調該場域參與實證，並督導執行廠商依計畫執行建置及後續之營運管理。
2. 負責建築技術規則智慧綠建築相關規定之抽查、查核工作。

### （三） 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

為積極落實推動智慧綠建築發展，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，特訂定管制公有建築物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之實施方針，供各新建公有建築物依循，且相關經費應考量需求納入工程預算中預先編列，上開方針內容如下：

1.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5 仟萬元以上者，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，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（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，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），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綠建築標章者，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。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，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，經其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後，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，惟綠建築標章仍應於驗收完成後一年內取得。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。

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新臺幣 5 仟萬元者，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，得採建築師自主檢查方式辦理，工程主辦機關並應於契約明訂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，於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：

- (1)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3 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。
- (2) 建築物僅具有頂蓋、樑柱，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。
- (3) 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。
- (4)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m<sup>2</sup> 以下者。
- (5) 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。
- (6)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。

2.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，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「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」規定

者，除應符合前項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，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，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（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，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），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者，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。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智慧建築標章，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，經其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後，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，惟智慧建築標章仍應於驗收完成後一年內取得；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。

表7. 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

類別		組別	使用項目舉例
A類	公共集會類	A-1 集會表演	1. 戲（劇）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觀覽場等類似場所。 2.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（場）及設施、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（場）、社區（村里）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。
		A-2 運輸場所	1. 車站（公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）。 2. 候船室、水運客站。 3. 航空站、飛機場大廈。
B類	商業類	B-2 商場百貨	百貨公司（百貨商場）商場、市場（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）、展覽場（館）、量販店、批發場所（倉儲批發、一般批發、農產品批發）等類似場所。
		B-4 旅館	1. 觀光旅館（飯店）、國際觀光旅館（飯店）等之客房部。 2. 旅社、旅館、賓館等類似場所。
D類	休閒、文教類	D-2 文教設施	會議廳、展示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水族館、科學館、陳列館、資料館、歷史文物館、天文臺、藝術館等類似場所。
		D-4 校舍（大專院校以上）	專科學校、學院、大學等之教室、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。
F類	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	F-1 醫療照護	1.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等類似場所。 2.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機構（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）、產後護理機構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（長期照護型）、長期照顧機構（失智照顧型）等類似場所。
G類	辦公、服務類	G-1 金融證券	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：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證券公司（證券經紀業、期貨經紀業）、票券金融機構、電信局（公司）郵局、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。

		G-2 辦公場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：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證券公司（證券經紀業、期貨經紀業）、票券金融機構、電信局（公司）郵局、自來水及電力公司。</li> <li>2. 政府機關（公務機關）、辦公室（廳）、員工文康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、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（攝影棚）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、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、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。</li> </ol>
H 類	住宿類	H-1 宿舍安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：長期照顧機構（養護型）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</li> <li>2.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（夜間型住宿機構）、居家護理機構。</li> <li>3.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、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、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。</li> </ol>
		H-2 住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集合住宅、住宅。</li> <li>2. 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、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。</li> </ol>

資料來源：105年3月永續智慧城市-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